

2月1日起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

2011年12月30日,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“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”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。

“通知”指出,自2012年2月1日起,取消253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财政部表示,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水平基本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,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、支持企业发展。此举对理顺税费关系、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和促进依法行政亦有积极作用。■